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 會議主席:吳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

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寳桂、游委員敏傑(請假)、

林委員忠熙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張總幹事謙祥、趙副總幹事傳 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賴專員淑娟代)、吳組長 玟怡、高組長啟文(彭課員翔筠代)、張主任書豪、黃主 任惠萍、林主任六山

肆、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444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 紀錄確定。

伍、 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444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_	本縣第22屆壯 圍鄉永鎮村村長 補選,呂威翰、 李漢銘等2人之 候選人資格,提 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13年 2月21日宜選一 字第1133150086 號函請壯圍鄉公 所通知候選人抽 籤。	結案
	本縣第22屆壯 圍鄉永鎮村村長 圍鄉永登記參 議 候選人之政見稿 審查,提請審 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月 21 日宜選四 字第 1133450043 號函復壯圍鄉公 所。	結案

		I			
Ξ	本縣第22屆壯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113年	結案
	圍鄉永鎮村村長			2月21日宜選四	
	補選,登記參選			字第 1133450043	
	候選人申請設立			號函復壯圍鄉公	
	競選辦事處審			所。	
	查,提請審議。	20 db - 2	<i>.</i>	业 い L △ 110 ~	-د ۱۱
	本縣第22屆壯 圍鄉永鎮村村長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113年	結案
				2月21日宜選四	
TII)	候選人推薦投開			字第 1133450043	
四	票所監察員資格			號函復壯圍鄉公	
	· 新加州 · 新斯斯斯 · 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所。	
	一議。				
	本縣第22 屆大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結案
五	同鄉復興村村長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7 組	2月21日宜選一	而未
	補選,何鳳珠、			字第 1133150087	
	李家祥等2人之				
	候選人資格,提			號函請大同鄉公	
	請審議。			所通知候選人抽	
	上的核心口口			籤。	
六	本縣第22屆大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結案
	同鄉復興村村長			2月21日宜選四	
	補選,登記參選			字第 1133450044	
	候選人之政見稿 字本, 坦詩字			號函復大同鄉公	
	審查,提請審議。			所。	
	^{硪 °} 本縣第 22 屆大	明安 泽证	· · · · · · · · · · · · · · · · · · ·	 業以本會 113 年	4 卒
セ	同鄉復興村村長	照案通過	第四組		結案
	補選,登記參選			2月21日宜選四	
	候選人申請設立			字第 1133450044	
	競選辦事處審			號函復大同鄉公	
	查,提請審議。			所。	
八	本縣第22屆大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結案
	同鄉復興村村長	/ / / / / / / / / / / / / / / / / / /	カー流	2月21日宜選四	"U /N
	補選,登記參選			字第 1133450044	
	候選人推薦投開			號函復大同鄉公	
	票所監察員資格				
	審查,提請審			所。	
	議。				

	I	ı	Г		
九	本縣第22屆宜 蘭市七張里里長 補選,陳雋發、 林俊欽等2人之 候選人資格,提 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13年 2月21日宜選一 字第1133150088 號函請宜蘭市公 所通知候選人抽 籤。	結案
+	本縣第22屆宜 蘭市七張里里長 補選人之政見稿 審查,提請審 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月 21 日宜選四 字第 1133450045 號函復宜蘭市公 所。	結案
+-	本縣第22屆里 縣第七,登記 第世,登記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月 21 日宜選四 字第 1133450045 號函復宜蘭市公 所。	結案
十二	本縣第22屆里 縣第22屆里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 東京 大 北 東 大 北 東 大 北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月 21 日宜選四 字第 1133450045 號函復宜蘭市公 所。	結案
十三	宜蘭縣議員 會第 名 選 員 第 4 選 第 4 選 第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5 3 3 3 3 5 4 3 5 3 5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13年 2月23日宜選一 字第 11331500981 號 公告宜蘭縣員山 鄉投開票所設置 地點。	結案

決定: 准予備查。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澳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候選人(未當選人)林士帆,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112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

決),其已依本會通知於113年2月29日向南澳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30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9,090元整。(第一組報告)

決定: 洽悉。

陸、 討論提案

第一案: 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 選人名單,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 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43條第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另依本 會所定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於113年3月16日前公告當 選人名單。
- 二、本案補選已於113年3月9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 68.27%;投票結果呂威翰302票、李漢銘221票、無效票 2票,呂威翰當選為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
- 三、檢附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 覽表各1份,如附件1。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壯圍鄉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林麗玲、蘇鎮芳、林 康含少等3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 一、本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經頭城鎮公所於113 年2月21日至2月23日期間計受理林麗玲、蘇鎮芳、林 康含少等3人完成登記。
- 二、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3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 頭城鎮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3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傳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2。

辦法:審議通過後,

- 一、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 3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 二、請頭城鎮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 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 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 少等3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3。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頭城鎮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 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 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3 人於113年2月21日起至2月23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 競選辦事處1處,共計競選辦事處3處。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
 - 1. 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 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頭城鎮公所 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 2.113年3月9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候選人如有 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 監察小組游委員瑞源及頭城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 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議審定。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 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 條。
-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1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林麗 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3人,僅林康含少推薦投開票所 監察員1位,共計推薦監察員1位。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

- 1. 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 2. 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2人,不足2 位授權由頭城鎮公所遊派,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 則第10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 票所未足2位監察員,授權由頭城鎮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 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頭城鎮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

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李清發、李淑卿等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經三星鄉公所於113年2月21日至2月23日期間計受理李清發、李淑卿等2人完成登記。
- 二、李清發、李淑卿等2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2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傳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2。

辦法:審議通過後,

- 一、李清發、李淑卿等2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22屆三星鄉 人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 二、請三星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 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 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李清發、李淑卿等2人, 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4。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三星鄉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 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 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李清發、李淑卿等2人於113 年2月21日起至2月23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 處1處,共計競選辦事處2處。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

- 1. 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 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三星鄉公所 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 2.113年3月9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候選人如有 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 監察小組林委員志嵩及三星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 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議審定。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4。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 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 條。
-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1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李清發、李淑卿等2人,各推薦監察員1員及備補監察員1員。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
 - 1. 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 2. 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2人,屆時若 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10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 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2位監察員,授權由三星 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 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議審定。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4。

辨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三星鄉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

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4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本會於 113年2月26日至3月1日期間計受理謝萬得、藍萬義、 劉燦輝、黃雯如等4人完成登記。
- 二、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 4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4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傳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5。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 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謝萬得、藍萬義、劉燦 輝、黃雯如等4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6。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第三組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 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 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 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 雯如等4人於113年2月26日起至3月1日止,各提出申 請設立競選辦事處1處,共計競選辦事處4處。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
 - 1. 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 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行文通 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 2.113年3月9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候選人如有 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 監察小組游委員瑞源及本會業務單位審查,不另行召 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6。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 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 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 條。
-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34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4人皆未推薦監察員,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2人,故所有監察員由員山鄉公所遴派。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

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2人,不足2位 授權由員山鄉公所遊派,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位監察員,授權由員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 遊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 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員山鄉公所遴派監察員並通知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同日上午11時40分